

以“六抓六有”促行政执法效能提升

本报记者●李谱新

2024年是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攻坚之年。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总目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狠抓统筹部署、监督管理、机制创新、能力提升,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抓统筹部署 助力执法质量“有高度”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围绕7个重点任务、19项工作任务、51项细化任务,制定提升举措,明确责任机构、任务分工、实施步骤、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建立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部署推进会议制度,做好统筹衔接工作,确保行动按时间进度落地。

抓党建引领 助力执法质量“有深度”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

抓能力提升 助力执法质量“有力度”

开展多样化培训,制定岗位大练兵制度,采取外出学习、网络授课、实地示范、现场制作等多种方式,开展案例分析、交流研讨、模拟演练活动。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明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的评查范围、标准、方式。常态化运行规范行政执法指导例会,详细解读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对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答疑解惑,指导形成典型行政执法案例标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

抓查纠整改 助力执法质量“有尺度”

抓紧抓实常态化查纠整改,不定期对所属二级单位的工作纪律、执法行为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结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权责,编制公开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办理时限等内容,适时对权力清单进行调整。创新执法方式,督促业务牵头部门分别制定本部门“推广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细化任务清单。依托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站,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持续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质量整体



提升。借助“E路阳光交通综合执法评价监督平台”,开展行政执法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截至目前,平台共收到评价8672条,接收锦旗893个,实现零投诉。每周向各旗区大队通报扫码评价卡使用统计情况,包括受评人数、受评率、人均评价数排名等信息,现已完成10次通报。

抓执法监督 助力执法质量“有温度”

成立专项执法小组,对辖区内“两客一危”企业、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及区域进行排查,对未取得出租经营许可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以及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非法营运行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截至目前,各单位共出动执法人员3831人次,出动执法车辆406台次,查处非法出租车网约车42台,查处其他非法客运车辆2台。此外,与公安局、城管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在重点时段、重点路口采取定点值守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打击。同时,畅通线索举报渠道,积极鼓励群众提供线索,不断提升打击非法运营行为的能力。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部分旗区组织执法大队、旗区交通局以及综

合执法局成立专项整治小组,重点对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货物未覆盖、抛洒滴漏运输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截至目前,该局共查处超限车辆192台,查获“百吨王”车辆63台,超限率控制在1%左右。

抓力量配备 助力执法质量“有强度”

结合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适时修改考核目标、完善考核细则、量化工作任务。确保考核结果全面、客观、公正,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制定轮岗交流方案,中心城区执法人员每年定期向鄂前旗、杭锦旗等执法力量薄弱的地区提供支援;保持行政执法队伍稳定,不随意抽调行政执法人员从事与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无关的事务,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专职专用、聚焦主责主业。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该局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确保每一项执法行动都经得起法律和人民的检验。

(包头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供稿)

包头市召开诚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推进会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召开诚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推进会。

会议传达了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第二次推进会精神,听取各旗县区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前一阶段诚信建设工程推进情况,并部署了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诚信建设工程启动以来,全市上下主动作为,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成效不到位、部署落实不到位、打造亮点不到位等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诚信建设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要认真研究、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抓好每项工作、每个环节。

会议强调,要精心准备自治区中期评估迎检工作,梳理排查当前存在的短板弱项,全面完善工作成效,做好档案资料收集、经验做法总结等工作。要全力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紧盯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和四个领域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抓住关键环节,严把质效关,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协同推进落实。要大力推进失信行为专项整治,以解决问题为抓手,全面梳理4个领域的典型失信行为,全面掌握底数,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逐条跟踪排查处理,全面抓好整改落实。要全力打造亮点工作,善于从日常工作中挖掘亮点工作,突出展示诚信建设在各项

工作中的广泛运用。

会议要求,诚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职能,健全完善高效顺畅的协作配合机制。各专项组要加强对本领域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牵头任务的深入研究,及时找出解决问题、推动落实的办法。各责任单位要站在全局角度,立足部门实际,“精雕细琢”地把任务完成好,把亮点打造好。各地区要发挥好“关键层级”的作用,逐级抓好督促落实,坚决防止出现“上热下冷”现象。

(包头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供稿)

编制普法责任清单 构建“大普法”格局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指导全市77个普法责任部门编制了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

普法责任清单包括“共性普法责任清单”和77家单位的“个性普法责任清单”。其中“共性普法责任清单”包括: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党内

法规和围绕落实“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等六项内容。“个性普法责任清单”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在认真做好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组织本部门、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履行好本系统本部门单位普法责任的同时,立足部门职能和行业特点,结合工作实际和群众需要,实时精准普法、以案

释法,结合普法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向主管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普及与履职有关的法律法规,把执法、司法和服务行动变成法治宣传教育的课堂。

(包头市司法局供稿)

学习考察先进经验 达成跨区域协作共识

乌海讯 为贯彻落实现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工作,进一步提高平安乌海建设工作质效,近日,乌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王召民一行5人赴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学习考察平安建设工作先进经验。

学习考察组实地考察了石嘴山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石嘴山市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实践基地、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朝阳街道万盛社区,并与石嘴山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

在石嘴山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学习考察组学习了中心运行模式、工作机制和医调委解决各类医患矛盾纠纷的经验和方法。在石嘴山市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实践基地,考察组重点学习了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等地14个基层街道、社区枫桥式工作法;在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参观学习了综治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及塞上“枫”景“枫桥经验”工作法;在朝阳街道万盛社区,学习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四事分流”创新举措。

座谈中,两地政法委围绕平安建设体制机制、维稳安保、常态化扫黑除恶、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建立平安建设跨区域协作机制的共识。

(乌海市委政法委供稿)

检察教育轻骑兵 上门送训润“检心”

乌海讯 近日,由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组建的“检察教育轻骑兵”走进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为乌海市两级检察院开展了“上门送训”“订单式”培训活动。

专业能力强、实战经验丰富的检察业务专家从政治理论、刑事检察业务、控申案件化解、案件管理、检察信息工作等方面,采用“专题辅导+互动交流”相结合模式,进一步帮助大家拓宽思路、找准发展方向、提升办案质效,并通过一个个真实事例和典型故事,生动诠释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意,推动检察人员准确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实践中的运用,最终实现“提振精神、提升业绩、提高能力”的目标,以教育培训的提质增效,实现检察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

参训人员表示,培训课程选题精、内容深,为夯实办案基本功、紧跟发展新要求、拓宽办案新视野提供了更多助力,为推动解决检察履职中的实际问题提供了广阔思路。

乌达区检察院将以此次“上门送训”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发扬理论联系实际作风,把学到的理论同工作实践结合起来,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取得了扎扎实实的学习成效。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解忧树洞”信箱 倾听少年心声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南区司法局西卓子山司法所和派出所所在西卓子山学校设立“解忧树洞”信箱。

为持续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预防校园欺凌霸凌、家暴等不良现象发生,西卓子山司法所和派出所联动深化主防模式,积极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拓展学生寻求帮助的渠道;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专职管理“解忧树洞”信箱,及时收集各类涉及校园安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司法所、派出所根据收件内容第一时间派出专职民警全程跟踪学生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为“口难开”“无处说”的学生提供一个反映问题、解决问题的便捷渠道。

对于校园欺凌,该局一直秉持“零容忍”的态度,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校园欺凌问题,让每个孩子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

(杨雪蓉)



走进包头

看法治